

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噪声、固废)

四川君邦环验字(2018)第(068)号

建设单位: 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312050132

名称: 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18号钢铁领域B座1705-1708 (邮政编码: 61005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王冯军	15895414472	编制	王冯军

建设单位：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松



编制单位：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麻立刚



项目负责人：王冯军

建设单位：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18223586606

传真：/

邮编：636024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建设单位：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28-83275095

传真：/

邮编：610051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宏路18号钢铁领域B座17层1705-1708室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评准.....	3
表二 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图

附图 3：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环保设施

附图 6：项目给排水平面图

附图 7：项目地下室双层防渗设计

附图 8：营业执照

附件

附件 1：验收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执行标准

附件 4：备案通知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件 6：公众意见调查表

前 言

兴文片区的建设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原规划内农业人口不断转化为非农业人口（约 18000 人），其原有农村居民的安置问题的重要性亦逐步凸显。为解决因园区建设带来的居民居住问题，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拟审时度势，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镇（E 组团）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1924201402170001 号），用于乐湾首府建设项目的建设（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可为住户提供一个理想的居住、休息场所。临街商业的开发也为该区域居民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对经开区的商业和经济的发展大有益处，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总占地 129.2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0829.88m²（地上 187229.88m²，地下 73600m²），总建筑面积约 260829.8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7229.8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3600 平方米，拟建筑 16 栋，总户数 1978 户，主要建筑内容为高层住宅楼、配套商业及景观绿化、地下车库。本次验收仅验收项目三期内容，三期建筑内容主要建筑 12 栋，其中商铺 6 栋，住宅楼 6 栋，主要建筑内容为高层住宅楼、配套商业及景观绿化、地下车库。

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荟景新城 3、4 期项目（**变更为乐湾首府 3、4 期项目**）的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92413121001]0021 号；2013 年 8 月由巴中绿叶环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三期、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取得《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三期、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巴环经审【2013】14 号）。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我公司受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巴中市经济开发区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10 月 9 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确认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至11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

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巴中市经济开发区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办公及生活设施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1) 主体工程：住宅楼。
- 2) 辅助及公用工程：停车位、设备机房。
- 3) 环保设备：生活污水处理池。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噪声排放监测；
- (2) 固废排放检查；
- (3) 事故风险防范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检查；
- (4) 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巴中兴文经济开发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3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0月10号-11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巴中市绿叶环评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8万(噪声、固废)	比例	0.30%
实际总概算	25000万元	环保投资	79万(噪声、固废)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p>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08月01日);</p> <p>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8]第9号, 2018年5月15日);</p>				

	<p>(3)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3月5日）；</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决定及其它依据</p> <p>(1) 巴中市绿叶环评有限责任公司《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三期、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9月）；</p> <p>(2)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三期、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批复》（巴环经审[2013]14号）2013年9月；</p> <p>(3)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三期、四期建设项目执行标准的通知》（巴环经函[2013]14号）2013年8月；</p> <p>(4)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更名为乐湾首府3、4期项目）2013年12月；</p> <p>(5) 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三期、四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项目检测报告》（四川君邦环检字（2018）第（823）号，2018年10月26日）</p> <p>(6) 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委托书。</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2 类；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725 1315 1061">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725 770 786">项目</th> <th colspan="3" data-bbox="770 725 1315 786">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786 770 898" rowspan="3">噪声</td> <td colspan="3" data-bbox="770 786 1315 89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2 类</td> </tr> <tr> <td data-bbox="770 898 1046 954">项目</td> <td data-bbox="1046 898 1187 954">昼间</td> <td data-bbox="1187 898 1315 954">夜间</td> </tr> <tr> <td data-bbox="770 954 1046 1061">标准值 dB (A)</td> <td data-bbox="1046 954 1187 1061">60</td> <td data-bbox="1187 954 1315 1061">5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91 1106 1315 133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p>			项目	验收标准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2 类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 (A)	60
项目	验收标准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2 类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 (A)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巴中兴文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260829.8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7229.88m ² 地下建筑面积 73600m ² （三期、四期总合）。本项目仅涉及三期验收。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噪声、固废），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3%。
建设情况:	本项目拟建 16 栋住宅楼，部分商业裙楼。项目包括 5 栋 18F 的住宅楼（即 C6、C7、C8、D3、E2，全为住宅），1 栋 22F 的住宅楼（即 B4，1F 为商业，2F~22F 为住宅），3 栋 24F 的住宅楼（即 J1、J2、K1，其中 J1、K1 全为住宅，2F~26F 为住宅），6 栋 26F 的住宅楼（A6、A7、A8、A9、B5、B6。其中 A6、A7、A8、A9 的 1F 为商业，2F~26F 为住宅；B5、B6 的 1F~3F 为商业，4F~26F 为住宅）；C6、C7、C8、D3、E2、K1 住宅楼外围的 2F~3F 的商业裙楼。总建筑面积为 260829.88m ² ，住宅楼建筑面积 159902.88 m ² ，商铺建筑面积 25897.0 m ² ，总户数为 1978 户。目前未入住。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住宅用房	C6、C7、C8、D3、E2（地上 1F~18F，地下 1F）；B4（地上 2F~22F，地下 1F）；J1、K1（地上 24F，地下 1F）；J2(地上 2F~24F，地下 1F)，B3（地上 2F~26F，地下 1F）；B5、B6（地上	C6、C7、C8、D3、E2（地上 1F~18F，地下 1F）；B4（地上 2F~22F，地下 1F）；J1、K1（地上 24F，地下 1F）；J2(地上 2F~24F，地下 1F)，B3（地上 2F~26F，地下 1F）；B5、B6（地上 4F~30F，地	施工噪声 施工废水 建筑废渣 生活垃圾 施工扬尘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4F~30F, 地下1F); A6、A7、A8、A9 (地上2F~30F, 地下1F), 住宅建筑面积 133478.32 m ²	下1F); A6、A7、A8、A9 (地上2F~30F, 地下1F), 住宅建筑面积 133478.32 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仅验收三期建设内容。	
	集中商业区	A6、A7、A8、A9、B3、B4、J12 (地上1F); B5、B6 (地上1F~3F); 西侧商业裙房 (地上1F~3F), 建筑面积 25897.0 m ²	A6、A7、A8、A9、B3、B4、J12 (地上1F); B5、B6 (地上1F~3F); 西侧商业裙房 (地上1F~3F), 建筑面积 25897.0 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仅验收三期建设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物管用房	每栋建筑设物管用房, 共 800 m ²	每栋建筑设物管用房, 共 8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仅验收三期建设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地下部分	位于地下1F, 总建筑面积 73600 m ² , 机动车停车位 2127 个。	位于地下1F, 总建筑面积 73600 m ² , 机动车停车位 2127 个。与环评一致, 本次仅验收三期建设内容。	噪声、废气
公用工程	污水预处理池	设置 2 处, 预处理池容积分别为 600m ³	设置 3 处, 预处理池容积分别为 600m ³ , 本次仅验收三期建设内容。	废水、污泥
	备用发电机房	位于 A9#栋地下1F, 建筑面积 60 m ² , 1600KW 柴油发电机组	位于 A9#栋地下1F, 建筑面积 60 m ² , 1600KW 柴油发电机组。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
	配电室	位于地下1F, 200 m ² 。拟用电设置 2000KVA 变压器 2 台, 1 台 1000KW 变压器 (位置由供电部门设计)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垃圾中转站	1 处, 面积共约 120 m ² , 设置于项目东北侧	1 处, 面积共约 120 m ² , 设置于项目东北侧与环评一致	废渣、废水、恶臭
	全民健身场所	1 个, 占地面积 2000 m ² , 位于架空层内	1 个, 占地面积 2000 m ² , 位于架空层内与环评一致	/

	给排水系统、通讯系统、供电系统等		市政统一供水、供电		/
办公生活设施	物管用房	每栋建筑设物管用房	每栋建筑设物管用房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其建设期的原辅料主要包括钢材、商品混凝土、砖等。营运期以电、天然气为能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自来水。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成分
主料 辅料	钢筋	26000 吨	外购	/
	钢材（型钢）	12000m ³	外购	/
	混凝土	50000m ²	外购	/
	焊条	4000m ²	外购	/
	砖	50000 m ³	外购	/
能源	电	/	市政电网	项目尚未入住
水量	自来水	/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其建设内容主要由地上住宅、商住楼以及地下建筑组成，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如下：

(1) 噪声

地下室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商业噪声；

(2) 固废

住户生活垃圾、绿化带植物垃圾等。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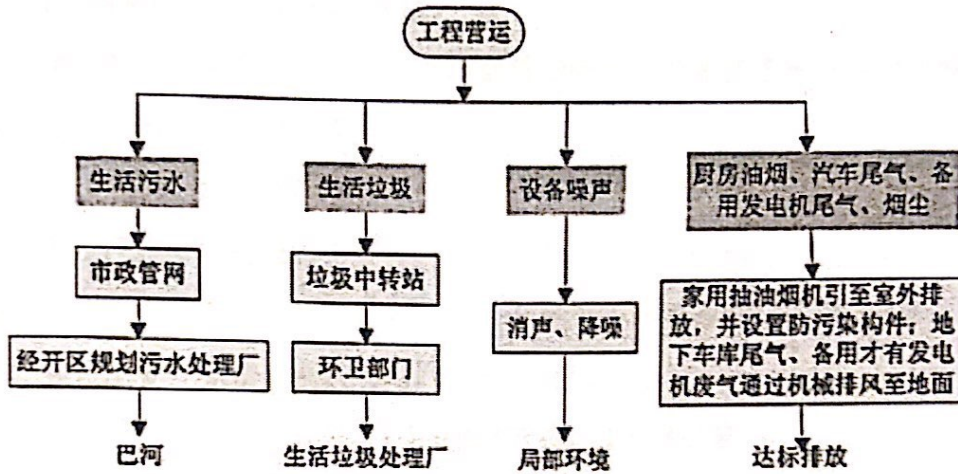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本项目施工期现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无环境影响投诉，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如下：

1、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地下室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商业噪声等。

(1) 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自备发电机（停电时运行）、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地下室，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住户的影响较小。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其噪声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产生、治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处置措施	备注
车辆	65-75	区域内道路	采取禁鸣控制车速、停车场隔声等管理及治理措施	/
水泵机组	80-85	地下一层	基础减振	/
风机 (送排风机)	85-95	地下一层	内墙作消声处理，设备设减震器，进出口管采柔性连接；设置风筒，基础减振	/
柴油发电机	85-95	地下一层	内墙作消声处理，设备设减震器，进出口管采柔性连接。	停电时应急
商业噪声	65-80	商铺	加强管理、控制营业时间	/

(2) 商业噪声

本项目引入商业项目具体经营内容和规模目前无法确定，但底层商业用房禁止引入歌舞厅、游戏厅等有严重扰民倾向经营项目。项目加强对商铺营运的规范管理，对其引入项目的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严格管理，规定营业时间。

(3) 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项目建成营运后，加强车辆进出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

(4) 住户生活娱乐噪声

生活娱乐噪声产生于小区内住户的日常生活过程中，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避免影响居民正常工作与生活。

2、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住户生活垃圾、绿化带植物垃圾等。

项目内设置 1 个垃圾中转站，对项目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再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垃圾中转站设置为半埋式；实施密闭，防止垃圾飞散或臭气溢出；装垃圾的容器选择防渗漏的容器；地面及墙面必须采用防渗材料，防止雨水及冲洗的浸泡和渗漏；加强中转站管理，派专人对垃圾中转站定期消毒和灭蝇；对中转站定期清运，及时清扫和消毒，及时将垃圾中转站的垃圾运至市政垃圾站。

垃圾渗滤液由专门水沟收集，随垃圾收集房冲洗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雨水管网或者绿化带。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类型	处置方式	备注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暂存，市政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
2	商业垃圾		
3	植物垃圾		

3、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3：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种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垃圾填埋	
	植物垃圾				
噪声	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地下室设备用房噪声	基础减振、风口消声、柔性连接、四壁安装多孔吸声材料		基础减振、风口消声、柔性连接、四壁安装多孔吸声材料	

4、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79 万元（噪声、固废），占工程总投资的 0.31%，环保投资中主要为噪声治理、固废治理等，能够满足该项目环保治理的需要。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措施以及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时期	环评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措)施	环保设(措)施	
1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围墙，高噪声源如切割机隔声措施	施工围墙，高噪声源如切割机隔声措施	5.0
2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交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4.0
1	地下室设备噪声	营业期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风口消声、柔性连接、墙壁安装多孔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风口消声、柔性连接、墙壁安装多孔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	10.0
2	交通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	安装隔声门窗	5.0
3	固废		垃圾桶 20 个、垃圾中转站 1 个	垃圾桶 20 个、垃圾中转站 1 个	10.0
合计					79.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项目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结论****(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 项目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巴中经济开发区调整区位兴文片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城市建设用地、居住用地范围，本项目是以居住为主、商业为辅的房地产建设项目，所以项目性质符合巴中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要求。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对本项目出具了选址意见书。项目在巴中经开区规划的二类居住区范围内，项目符合经开区规划、符合巴中城市规划要求。

(3)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在建)的西北面。根据规划项目周边分布的单位和用地性质，项目东侧紧邻二十三路，隔道路为规划的初级中学(在建)、停车场(在建)及居住区(在建)；西侧、北侧为西溪沟，属于绿化及自然隔离带；南面紧邻九路，隔道路为乐湾首府一期、二期项目(已建)。该区域用地性质为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周围为目前多为待建空地，一处为在建医院。

本项目是以居住为主，商业为辅的房地产建设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无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设计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要求。项目设施齐全配套，人车分流，不仅方便生活，而且避免相互

干扰和影响。产噪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大大减小了对外环境的影响。总图布置中考虑了环保要求，总图布置可行。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成都市监测中心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金泉两河子站测点数据进行评价，工程建设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小时浓度值和日均值、以及PM₁₀日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安河例行监测资料结果，江安河共耕村大渡1号桥断面水质良好，所测项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

3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4年9月24日对项目的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指数较低，建设开发活动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1) 达标排放

本工程拟对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设计并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实施污染物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污废水总量432952m³/a，本项目产生废水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巴河。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建议项目总量控制项目如下：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CODCr：151.53t/a；NH₃-N：12.99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江安河：CODCr：21.65t/a；NH₃-N：2.16t/a。

对以上指标，纳入巴河污水处理总量指标内，本项目不再下达新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要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只要施工单位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可使污染程度减少到最小，且影响时间只是施工期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出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运行产生的烟气；居民生活燃烧烟气及小型餐馆的油烟。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排风机、换气扇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备用发电机经自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经排风机换至地面绿化带排放。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进入专用集中烟道引至楼顶2m处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合理有效的污染物治理及管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日排废水约8.5m³/d。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量约为48.5m³/d。外排废水经预处理池隔渣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巴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巴河。项目废水经巴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浓度很低，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使巴河的水质发生明显恶化。

(3) 声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阶段对外环境的噪声有一定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在严格管理下，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对周边声学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这些措施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的原则，符合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管理规定。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将对生态环境造成局部性的和短暂性的影响。施工中加强管理，并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可降低影响程度，对生态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其大规模及多元化的绿化，将有利于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区停电的几率很小，使用柴油发电的概率很小，平时注意柴油的存放，避免高温，禁止火源，同时柴油的储油量较小，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项目在做好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7) 光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小区住户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02）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光遮挡的影响。

(8) 商业用房的影响分析结论

其拟引入商业项目具体经营内容主要为便民超市、水吧、书吧及其它服务业，商业项目需满足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从业相关要求：必须符合巴中市人民政府《巴中市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实行方法》相关要求；商业用房内禁止开设产生恶臭（如家畜、鱼类宰杀）、强噪声源的店铺（如拉卡OK、KTV、DJ吧）和生产加工型店铺，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禁止引进娱乐场所。商业用房投入使用后，可提高该区域的商业功能，但应按本次评价中提出的措施进行严格管理和防治，以期将其可能对内外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

清洁生产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在项目的施工与营运期均用天然气和电清洁能源；在施工过程中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尽量回用，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环保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项目各项环保投资预计为853万元，占总投资的3.41%。环保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实施这些环保措施

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

社会环境影响及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巴中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巴中市经开区发展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城镇住房供应体系，还可为商家和住户提供一个理想的创业、居住场所，其配套设施也为该区域商家和居民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对经开区以至巴中市商业和经济的发展大有益处。项目建设具有明显的社会正效益。

公众参与结论

通过对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出，该区域受调查人员均对该项目建设持肯定态度，同时亦指出了本项目营运时会产生的一些负面影响，希望建设单位和物管部门充分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项目营运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避免扰民纠纷。

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拟建地址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和城市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拟建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一期、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于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新区规划二十三路与规划十一路交叉口南侧 E2-04、E5-0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8618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60829.88 m²（地上建筑面积 187229.88 m²，地下建筑面积 73600 m²），其中：住宅楼建筑面积 159902.88 m²，商铺建筑面积 25897 m²，绿地面积 31468.68 m²。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16 栋高层住宅楼、配套商业及景观绿化、地

下车库等。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41%。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新区城镇总体规划，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其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该项目《报告书》中规定的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书》将作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废水、建筑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工地厂界处设实体围栏，不得在围栏外堆放物料、废料。施工下现场围栏和大门封闭严密，牢固美观，墙高不小于 2 米。

2、在项目运营期，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产生的含油废水（包括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备用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必须置于地下室并采取有效减振和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区配套商业用房禁止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

4、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区产生的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留的排烟管道进入楼顶排放，确保油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地下车库和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强制的送排风系统排至地面绿化带中稀释排放。

四、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污染治理方案必须由持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工艺设计证书》的单位设计，雨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必须通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经检查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覆土隐蔽。

六、本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 0.5 dB (A)。

(5)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环境监测资质证书。

(6)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密码样的比例不得低于10%。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1、验收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及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项目区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检测 2 次
	2#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1m		
	3#项目区北侧厂界外 1m		
	4#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m		
2、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BJC201808-0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所在地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关于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运营状态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噪声排放是在地下停车场抽排风系统和备用发电机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监测的，监测期间设备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时间段	检测值 Leq	标准限值*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2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 2	52	
		夜间 1	47	
		夜间 2	47	
	2#项目区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1	
		昼间 2	51	
		夜间 1	46	
		夜间 2	46	
	3#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1	
		昼间 2	51	
		夜间 1	46	
		夜间 2	46	
	4#项目区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1	
		昼间 2	51	
		夜间 1	46	
		夜间 2	46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3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 2	54	
		夜间 1	48	
		夜间 2	46	
	2#项目区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4	
		昼间 2	52	
		夜间 1	45	
		夜间 2	46	
	3#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1	
		昼间 2	52	
		夜间 1	45	
		夜间 2	46	

4#项目区北侧厂界外 1m	夜间 1	46
	夜间 2	47
	昼间 1	54
	昼间 2	53
	夜间 1	46
	夜间 2	46

*备注：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域排放限值。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域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住户生活垃圾、绿化带植物垃圾等。

项目内设置 1 个垃圾中转站，对项目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再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垃圾中转站设置为半埋式；实施密闭，防止垃圾飞散或臭气溢出；装垃圾的容器选择防渗漏的容器；地面及墙面必须采用防渗材料，防止雨水及冲洗的浸泡和渗漏；加强中转站管理，派专人对垃圾中转站定期消毒和灭蝇；对中转站定期清运，及时清扫和消毒，及时将垃圾中转站的垃圾运至市政垃圾站。

垃圾渗滤液由专门水沟收集，随垃圾收集房冲洗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雨水管网或者绿化带。

总量控制

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入住，项目入住后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巴河，总量指标已纳入江安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公司制订了环保机构职责和相关人员的环保职责。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本工程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 79 万元（噪声、固废），占工程总投资的 0.31%，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乐湾首府 3、4 期项目的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92413121001]0021 号；2013 年 8 月由巴中绿叶环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三期、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取得《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三期、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巴环经审【2013】14 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总量控制指标检查：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入住，项目入住后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巴河，总量指标已纳入江安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畴。

公众意见调查：该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3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在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前提下，被调查者均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

环评批复与实际执行情况检查：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本项目建于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新区规划二十三路与规划十一路交叉口南侧 E2-04、E5-0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86180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60829.88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87229.88	本项目建于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新区规划二十三路与规划十一路交叉口南侧 E2-04、E5-0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86180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60829.88 m ²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m²，地下建筑面积 73600 m²），其中：住宅楼建筑面积 159902.88 m²，商铺建筑面积 25897 m²，绿地面积 31468.68 m²。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16 栋高层住宅楼、配套商业及景观绿化、地下车库等。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41%。</p>	<p>（地上建筑面积 187229.88 m²，地下建筑面积 73600 m²），其中：住宅楼建筑面积 159902.88 m²，商铺建筑面积 25897 m²，绿地面积 31468.68 m²。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16 栋高层住宅楼、配套商业及景观绿化、地下车库等。</p>
<p>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新区城镇总体规划，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其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该项目《报告书》中规定的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书》将作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p>	<p>已落实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新区城镇总体规划，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其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三、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废水、建筑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工地厂界处设实体围栏，不得在围栏外堆放物料、废料。施工下现场围栏和大门封闭严密，牢固美观，墙高不小于 2 米。</p> <p>2、在项目运营期，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产生的含油废水（包括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备用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必须置于地下室并采取有效减振和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区配套商业用房禁止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p> <p>4、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区产生的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p>	<p>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现已结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处理得当，通过实地调查，本项目无环境影响投诉及遗留环境问题。</p> <p>1、本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备用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置于地下室并采取有效减振和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p> <p>3、项目区配套商业用房禁止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项目区产生的油烟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留的排烟管道进入楼顶排放，目前项目尚未入住，故未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地下车库废气通过强制的送排风系统排至地面绿化带中稀释排放，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居民楼发电机废气排烟管道引致楼顶排放。</p>

预留的排烟管道进入楼顶排放，确保油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地下车库和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强制的送排风系统排至地面绿化带中稀释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1）噪声

根据实测，项目周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有妥善的处置，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

（3）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入住，项目入住后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巴河，总量指标已纳入江安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畴。

环保管理检查结果：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水土保持资料、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所有档案在公司人事行政部与工程部均有存档，根据文件的使用频率不同，其经常使用的环保档案原件存放于工程部管理。

综上所述，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巴中经济开发区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公众意见调查表明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均满意或基本满意。

二、建议

1、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对各处理设施认真保养和维护，定期检修，使其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避免发生扰民现象。

2、做好小区卫生清扫工作，及时清理垃圾。

3、维护好小区的绿化工作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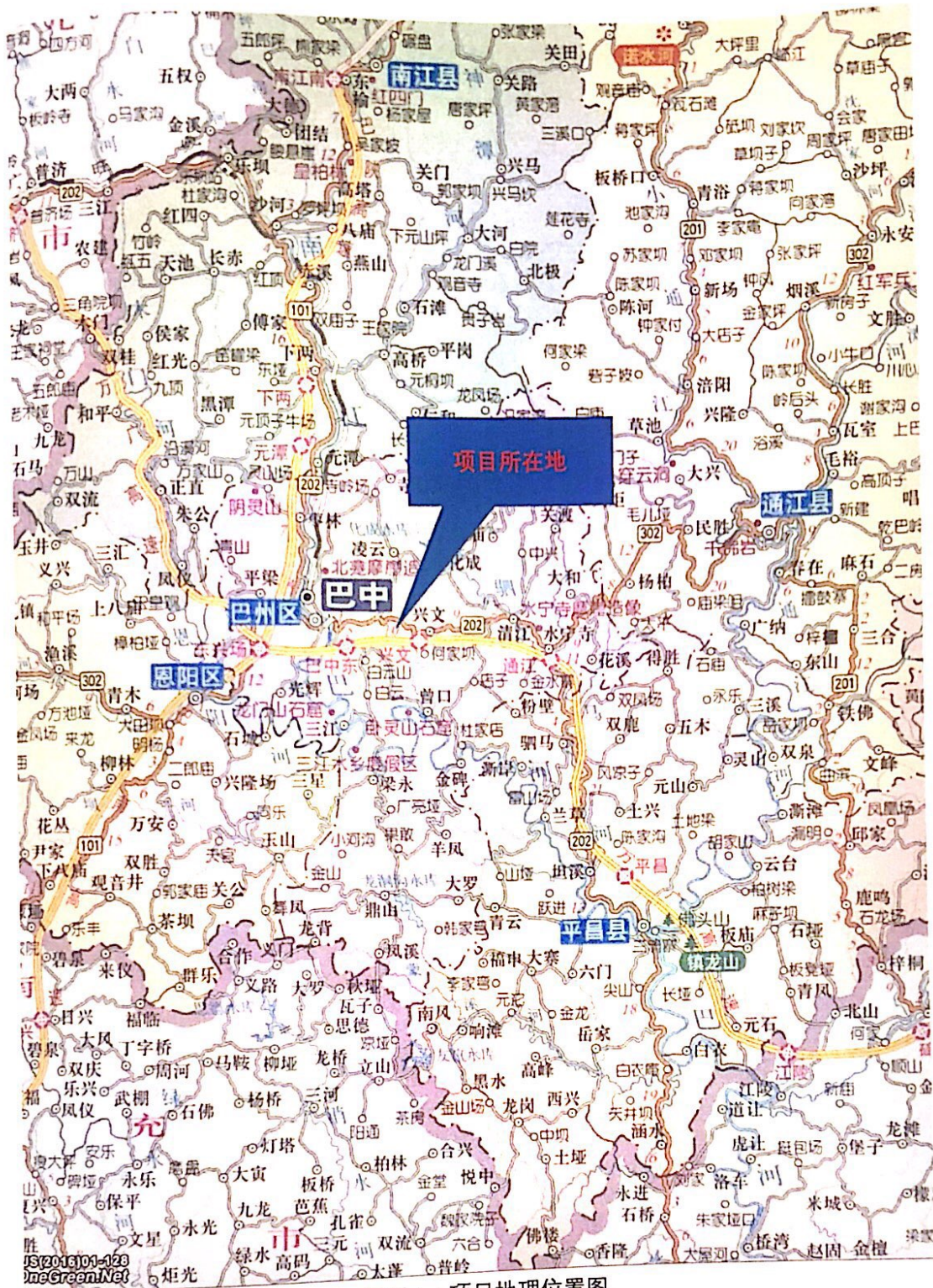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 (盖章): 巴中君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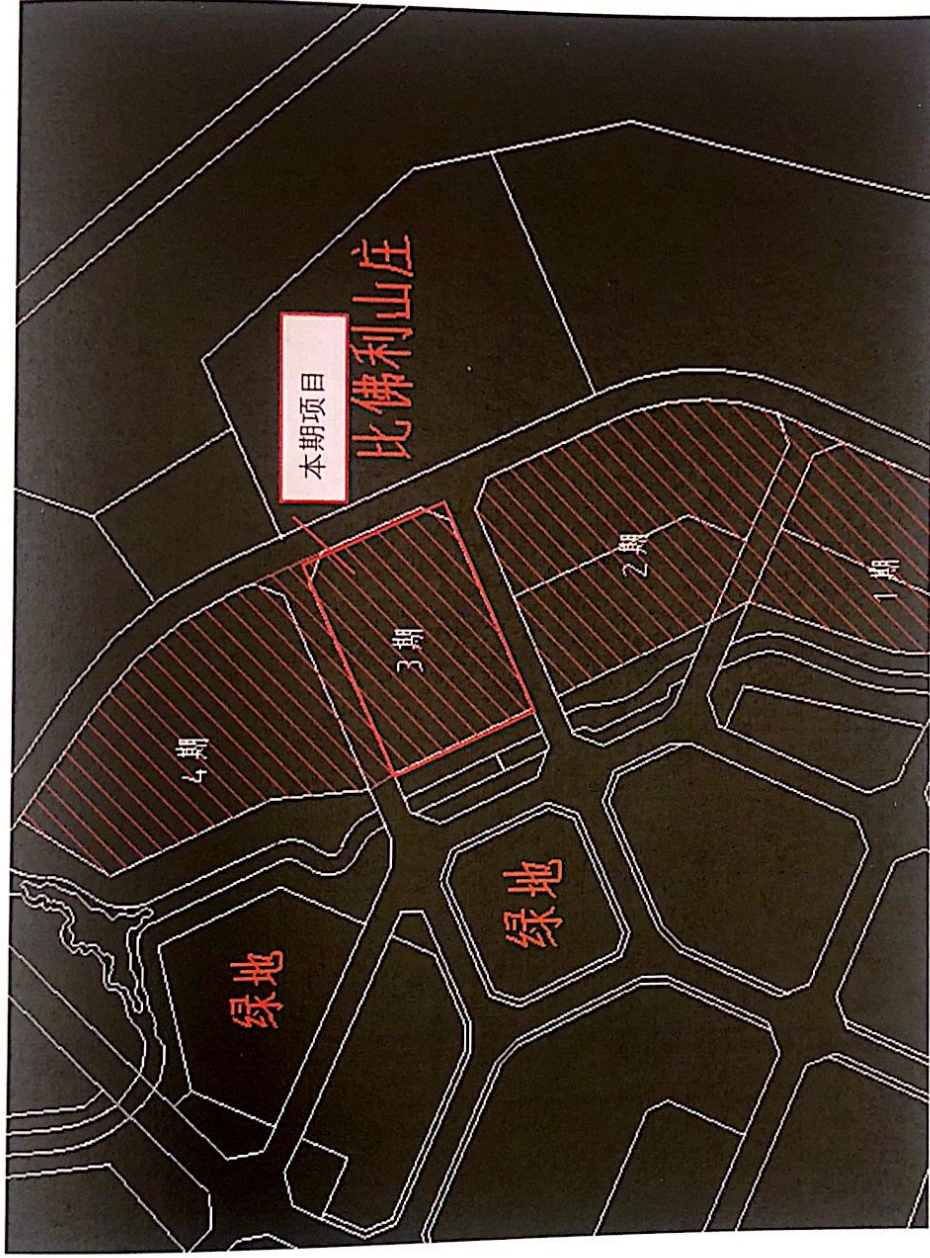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新区 E2-04、E5-02 地块内	
建设单位	巴中君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联系电话 18223586606
设计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 260829.88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7229.88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73600m ² (三期、四期总合)。本项目仅涉及三期验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与环评一致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环评单位 巴中绿叶环评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万元)	321	其它(万元) 2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预处理池	年平均工作时 /
原有排放总量(1)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	本期工程排放量(7)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4)	/	削减量(1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削减量(12)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预处理池	排放增减量
污染物	废水	
排放达	化学需氧量	
标与总	氨氮	
量控制	石油类	
(工业	废气	
建设项	二氧化硫	
目详	烟尘	
项)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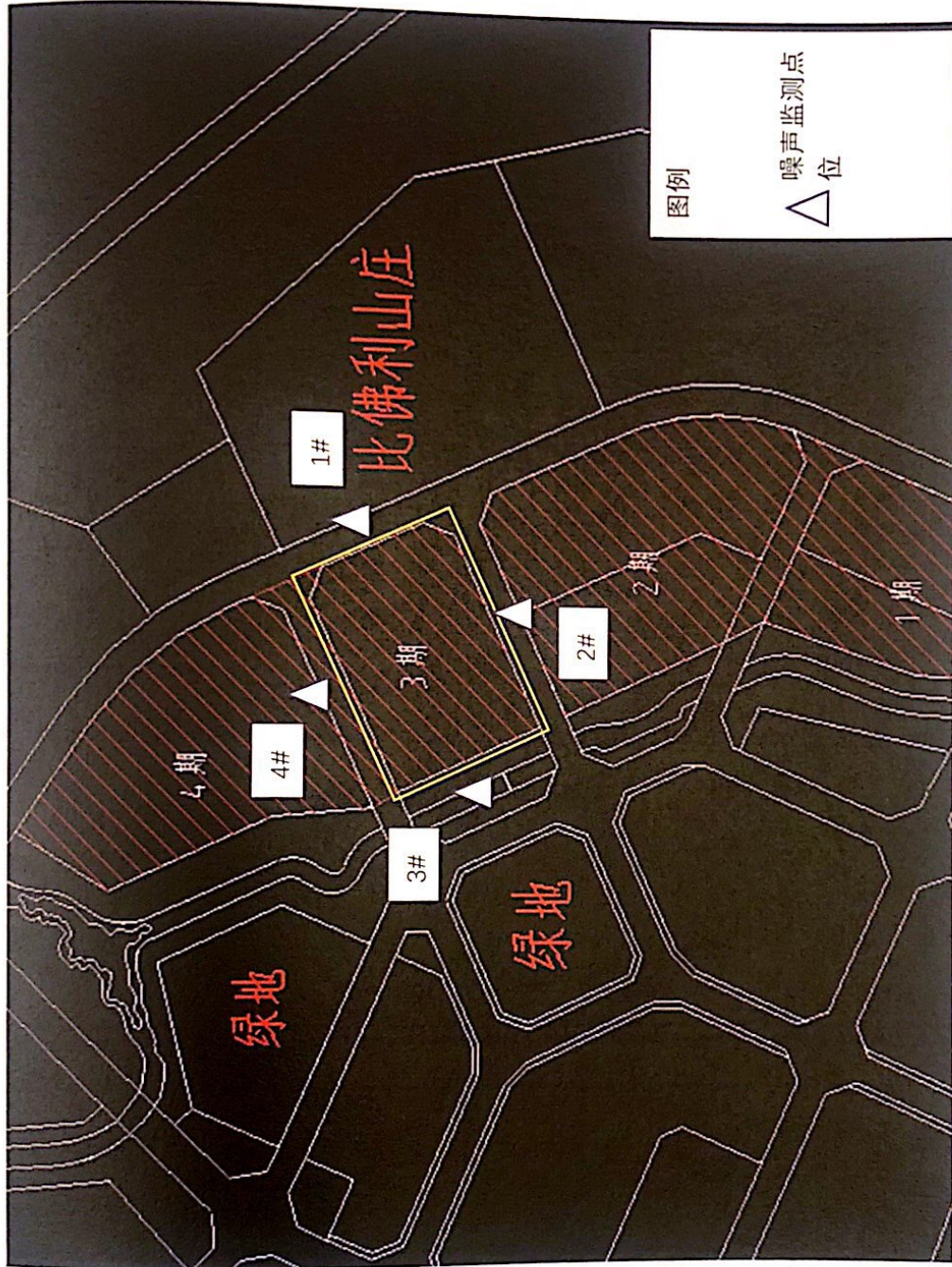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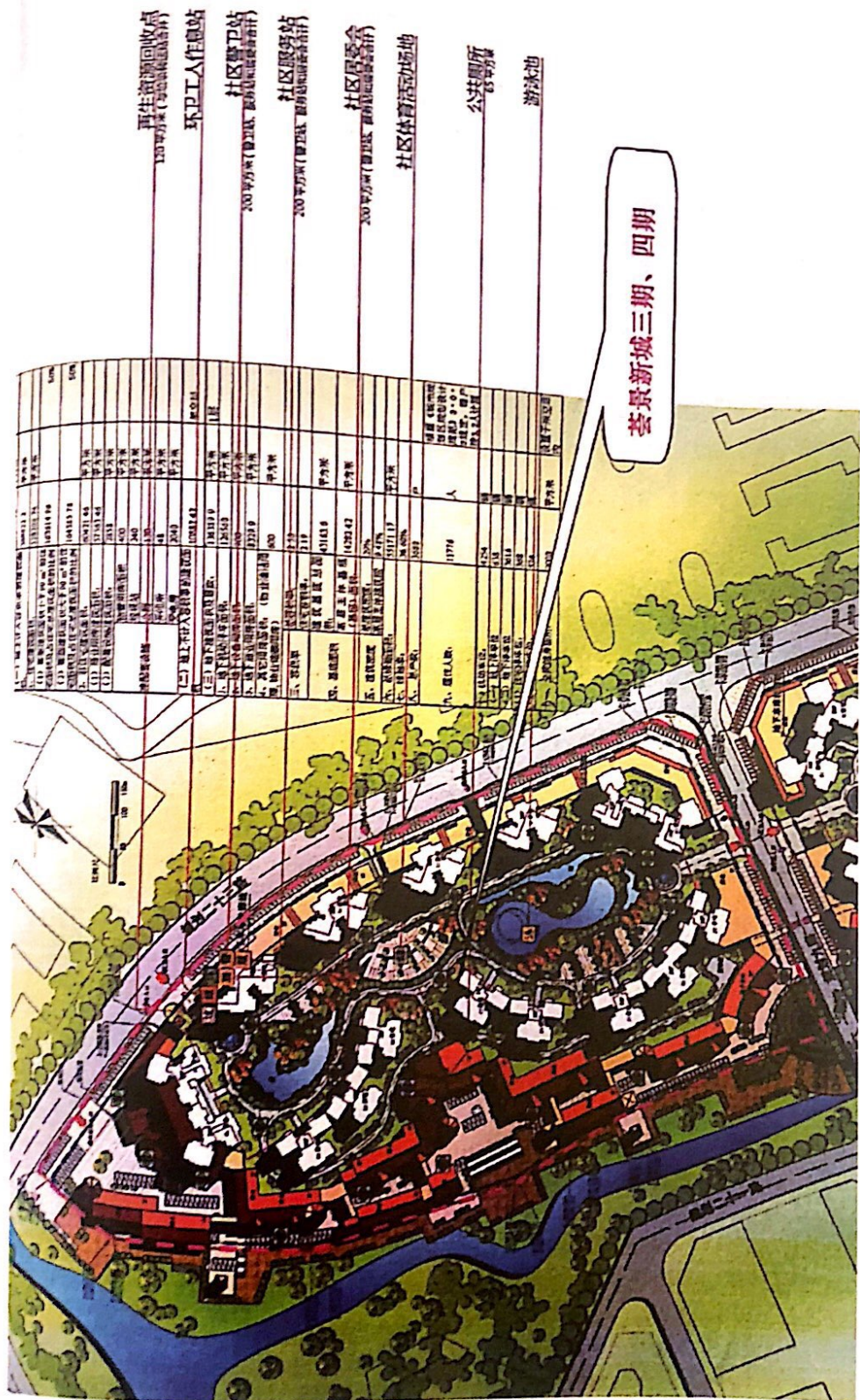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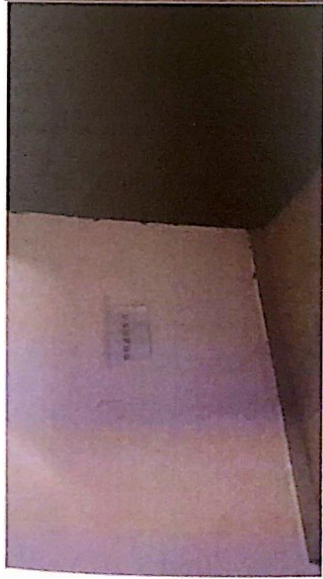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图



附图 3：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垃圾暂存点



垃圾暂存点



小区垃圾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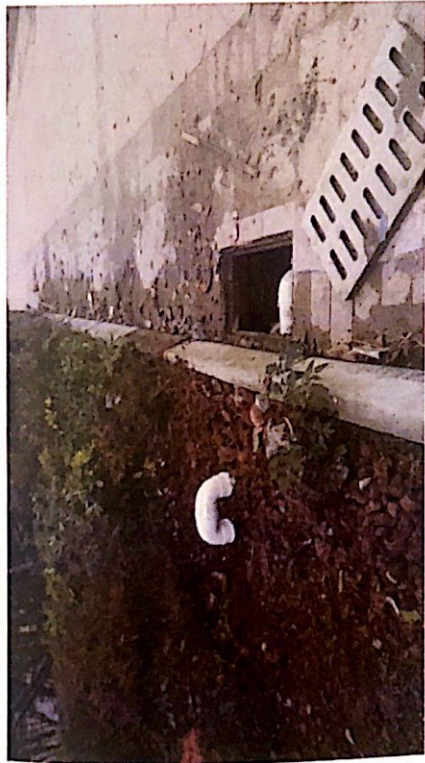


废机油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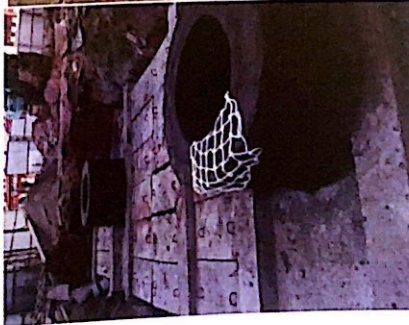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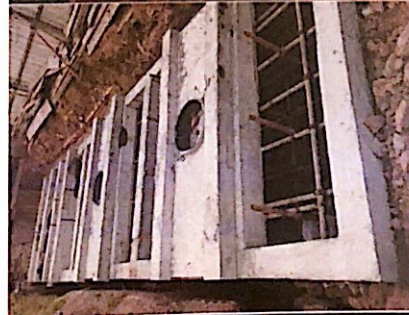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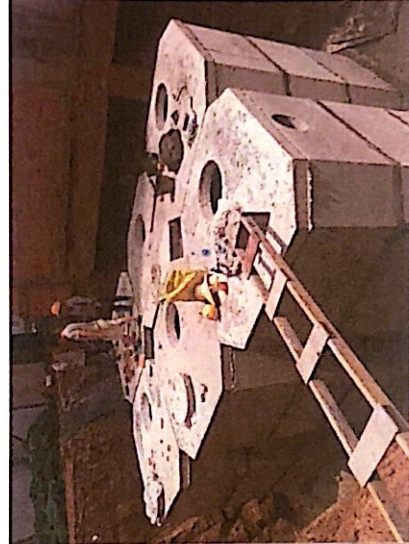


发电机减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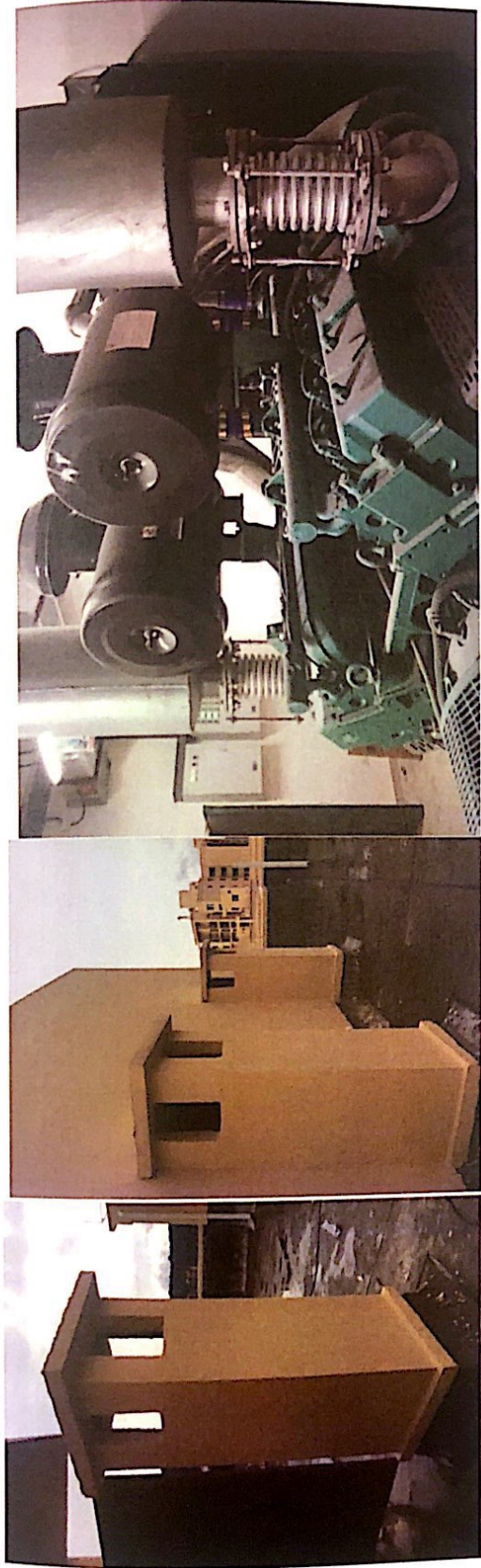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环保设施



项目化粪池排气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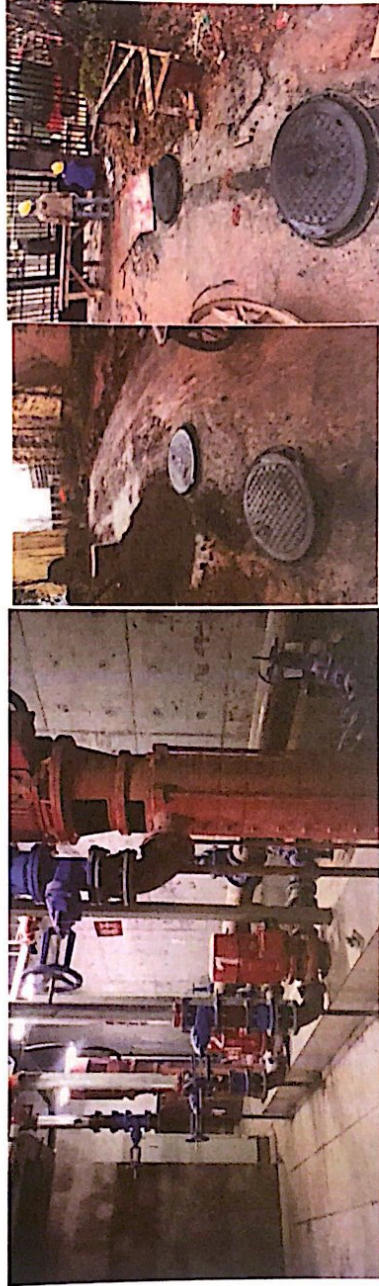
项目化粪池建设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



发电机油烟排烟井口

居民油烟排烟井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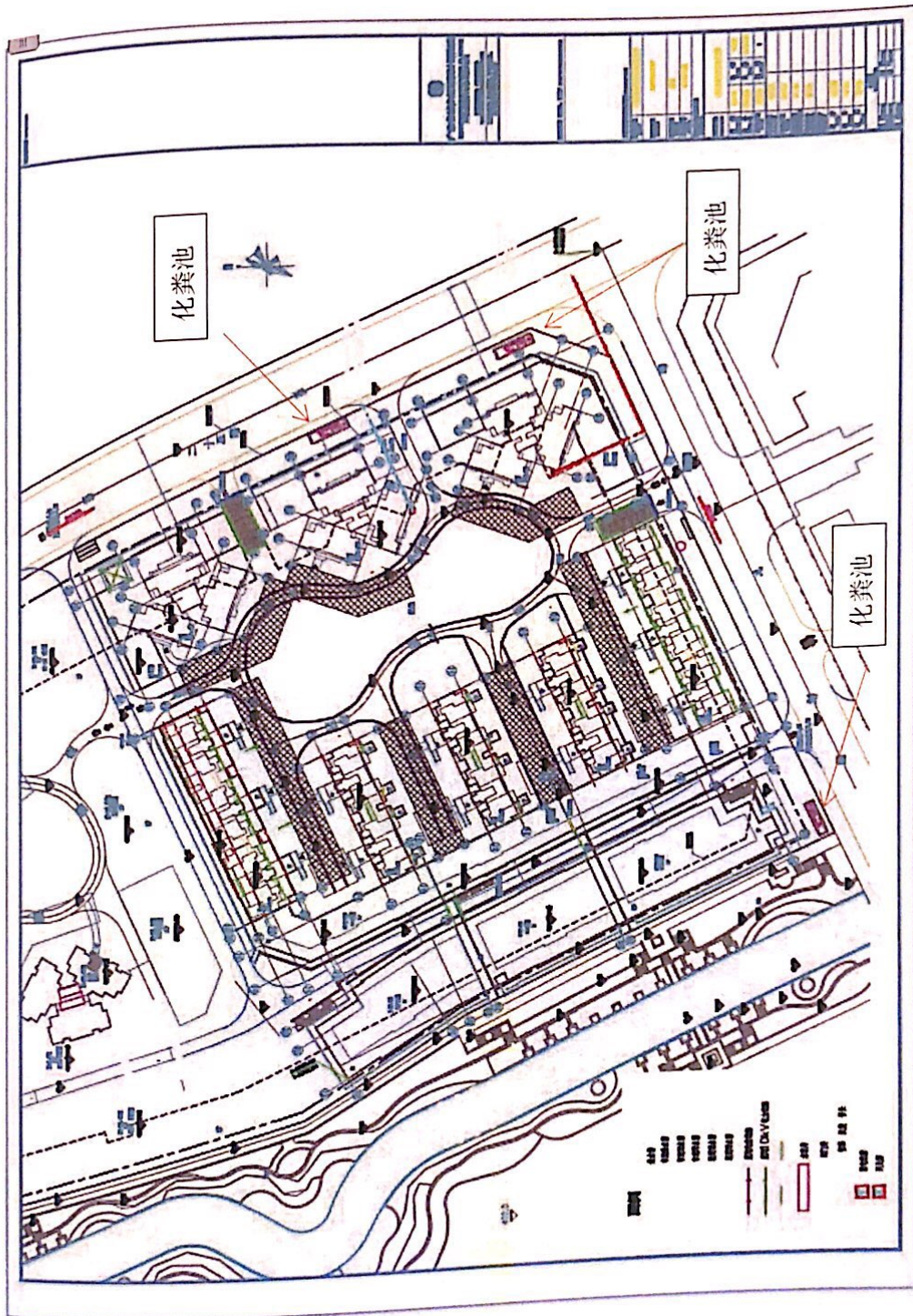
项目发电机房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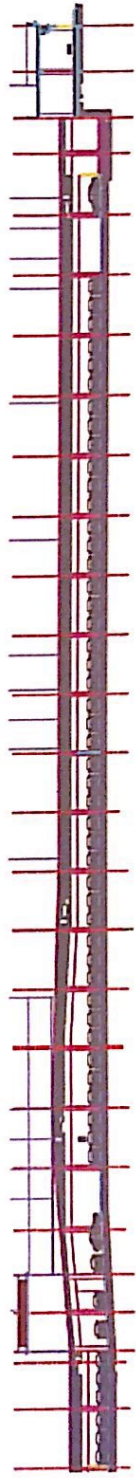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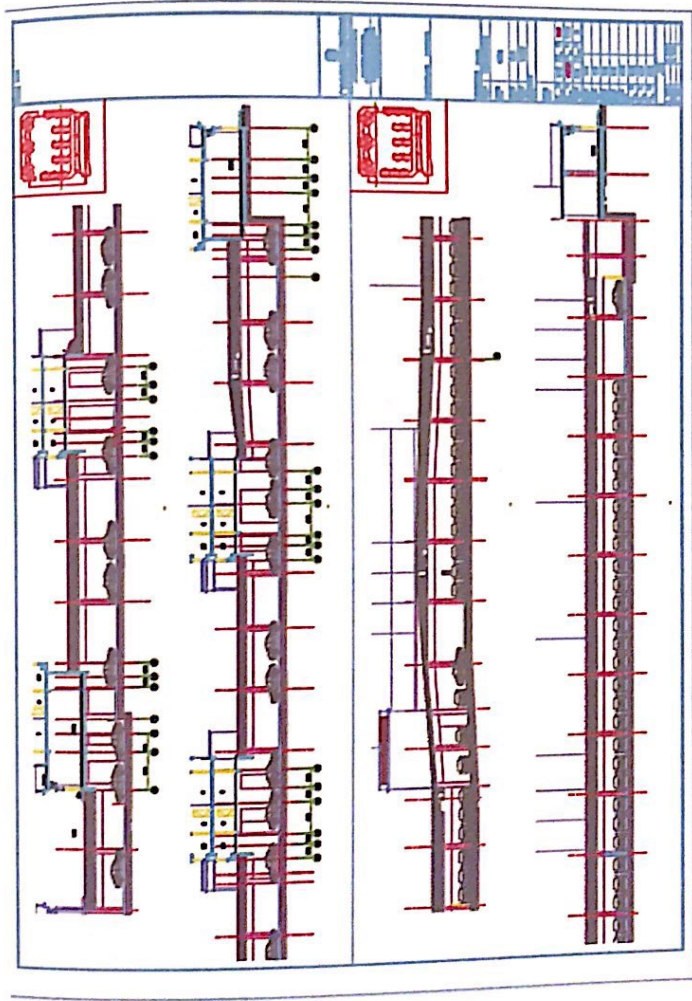
项目水泵房隔声

附图 5：项目环保设施

项目双层重型井盖



附图 6: 项目给排水平面图



附图 7: 项目地下室双层防渗设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062355763N

名称 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兴文镇
 法定代表人 刘松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31日至2063年01月30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3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http://gsxt.sc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8 营业执照

委 托 书

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 乐湾首府 3.4期 项目已竣工
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
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
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委托单位：

2018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验收委托书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巴环经审(2013)14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三期、四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一期、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于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新区规划二十三路与规划十一路交叉口南侧 E2-04、E5-0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8618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60829.88 m²(地上建筑面积 187229.88 m²,地下建筑面积 73600 m²),其中:住宅楼建筑面积 159902.88 m²,商铺建筑面积 25897 m²,绿地面积 31468.68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6 栋高层住宅楼、配套商业及景观绿化、地下车库等。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41%。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新区城镇总体规划,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其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

附件 2:环评批复

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该项目《报告书》中规定的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书》将作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废水、建筑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工地场界处设实体围栏，不得在围栏外堆放物料、废料。施工现场围栏和大门封闭严密，牢固美观，墙高不小于2米。

2、在项目运营期，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产生的含油废水（包括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备用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必须置于地下室并采取有效减振和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区配套商业用房禁止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

4、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区产生的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留的排烟管道进入楼顶排放，确保油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地下车库和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强制的送排风系统排至地面绿化带中稀释排放。

四、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污染治理方案必须由持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设计，雨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必须通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经检查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覆土隐蔽。

六、本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抄送：巴中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3年9月9日 印

(共5份)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巴环经函(2013)14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三期、四期建设项目 执行环境标准的通知

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定和地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以及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你公司建设的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三期、四期建设项目执行如下环境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水域标准。

2、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在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一级标准,在经开

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项目投入运行后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内情况下，噪声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时，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表2和表3中2类功能区规定的排放限值。

特此通知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3年8月23日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3年8月23日印

(共4份)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川投资备[51192413121001]0021号

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乐湾首府3、4期（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乐湾首府3、4期项目。

产业政策：允许。

建设地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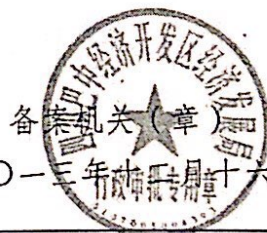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新建商住楼，其中商业面积28374平方米、住宅面积169175.88平方米、地下室63280平方米。

计划用地：113.3亩。

总投资：33908万元。

- 1.国内贷款0万元
- 2.自筹资金33908万元

原备案文件（川投资备[51192413101101]0012号）作废，备案内容以此文件为准。



附件4：备案通知

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四川君邦环检字(2018)第(823)号



172312050132

项目名称: 乐湾首府三期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5: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宏路 18 号

钢铁领域 B 座 17 层 1705-1708 室

邮政编码：610051

电 话：028-83275095

E-mail : 2038017739@qq.com

附件 5：监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业务受理编号:JBHJ201810009),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11日对“乐湾首府三期项目”所在地(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新区规划二十三路与规划十一路交叉处)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均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的运行,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2、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1。

表 2-1 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点位

类别	检测点位及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m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2 次
	2#项目区南侧厂界外 1m		
	3#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1m		
	4#项目区北侧厂界外 1m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

表 3-1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社会生活环 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BJC201808-01)

4、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见表4-1。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时间段	检测值 Leq	标准限值*
2018年10月10日	1#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2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 2	52	
		夜间 1	47	
		夜间 2	47	
	2#项目区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1	
		昼间 2	51	
		夜间 1	46	
		夜间 2	46	
	3#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1	
		昼间 2	51	
		夜间 1	46	
		夜间 2	46	
4#项目区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1		
	昼间 2	51		
	夜间 1	46		
	夜间 2	46		
2018年10月11日	1#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3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 2	54	
		夜间 1	48	
		夜间 2	46	
	2#项目区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4	
		昼间 2	52	
		夜间 1	45	
		夜间 2	46	
	3#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1	
		昼间 2	52	
		夜间 1	46	
		夜间 2	47	
4#项目区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54		
	昼间 2	53		
	夜间 1	46		
	夜间 2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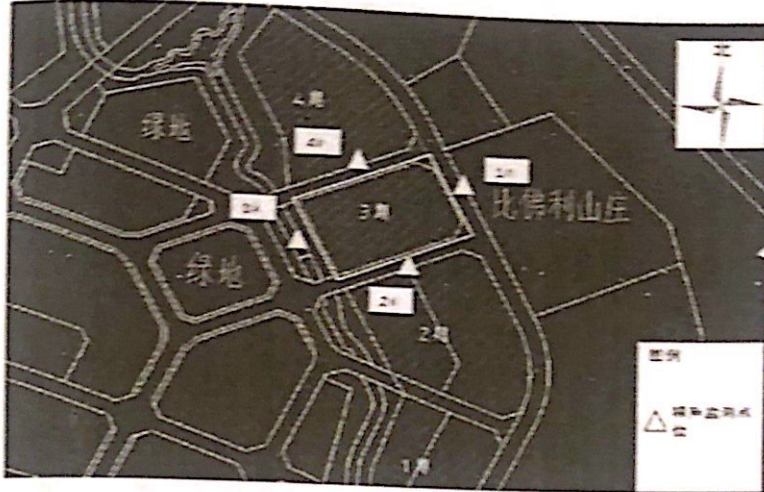
*备注: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区域排放限值。

5、结果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次检测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附件 5: 监测报告

6、项目监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罗嘉梅 : 审核: 马映旭 : 签发: 马映旭
日期: 2018.10.26 : 日期: 2018.10.26 : 日期: 2018.10.26

附件 5: 监测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1W38F5P

名称 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宏路18号B座17层1705-1708室
 法定代表人 麻立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室内环境检测;环保工程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逾期不年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cr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附件 5 : 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312050132

名称: 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18号钢铁领域B座1705-1708 (邮政编码: 61005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评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5: 监测报告

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30日，四川巴中宏德置业有限公司根据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30829.8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7229.88m²，地下建筑面积33600m²（三期）。

建设内容：住宅楼，集中商业区，物管用房，地下部分，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取得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执行环境标准的函（巴环经函[2013]14号）；2013年9月巴中市绿叶环评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巴中经济开发区荟景新城三期、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9月取得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巴环经审[2013]14号）；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建成。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期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4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湾首府三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附属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地下室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商业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备用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置于地下室。项目区配套商业用房禁止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项目车辆出入小区，禁鸣喇叭，小区禁止喧哗

吵闹，严禁音响噪声。

（二）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住户生活垃圾、绿化带植物垃圾等。项目内设置1个垃圾中转站，对项目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再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10月10日-11日委托四川君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结果如下：

声环境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主要为居民噪声和汽车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结果显示，项目区域声环境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住户生活垃圾、绿化带植物垃圾，上述固体废物均有环卫部门进行清理，最终由环卫部门运至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备用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置于地下室。项目区配套商业用房禁止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加强对商铺营运的规范管理，对其引入项目的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严格管理，规定营业时间。项目车辆出入小区，禁鸣喇叭，小区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项目总体上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以及批文提出的降噪措施，且通过监测，项目周界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乐湾首府三期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平面布置等均无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建设期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污染纠纷的投诉案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本次验收的乐湾首府三期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完成，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验收检查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项目绿化治理。
- 2、加强道路管理，保持道路路面清洁。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李万明 陈德志

巴中市经开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30日

